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